证券代码:003017 证券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96,442股,涉及激励对象7人,占公司总股本的0.5916%;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本次激励对象承诺: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未经公司同意,激励对象自愿锁定至法定退休后减持(该部分股票在自愿锁定期间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进行锁定并在自愿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如激励对象在法定退休前减持了该部分股票(含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扣除激励对象获得该部分股票的相应成本后,如有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属于公司所有。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事项。

(二)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由监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进行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2025年6月7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6月7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6)。

(四)2025年6月2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2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次授予7名激励对象994,07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数量为994,0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8%,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34元/股,涉及激励对象合计7人,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7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七)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同意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等相关事项。

(八)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意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等相关事项,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管理办法,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7月23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2026年7月22日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公司2022年-2024年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公司2022年-2024年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25、2026两年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注: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含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含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为11,290.48万元。以公司2022年-2024年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为基础,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54.0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考核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N) 优秀:100% 良好:100% 合格:60% 不合格:0	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对股权激励对象2025年度履职情况予以考核,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个人层面系数均为100%。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期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其管理办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7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96,442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因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596,442股,涉及激励对象7名,占公司总股本的0.5916%。解除限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王国平	董事、总经理助理	198,813	99,407	50%	0.0986%
2	叶剑飞	副总经理	248,518	124,259	50%	0.1233%
3	包江峰	副总经理	248,517	124,258	50%	0.1233%
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人)		497,036	248,518	50%	0.2465%
合计			1,192,884	596,442	50%	0.5916%

注:1.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因此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初始为994,070股,转增后为1,192,884股;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买卖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同时,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未经公司同意,激励对象自愿锁定至法定退休后减持(该部分股票在自愿锁定期间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进行锁定并在自愿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如激励对象在法定退休前减持了该部分股票(含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扣除激励对象获得该部分股票的相应成本后,如有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属于公司所有。

3.本公告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596,44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916%。本次拟解除限售的7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合规,个人层面考核均为良好以上,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解锁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调整、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调整、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3017 证券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事项。

(二)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由监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进行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2025年6月7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6月7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6)。

(四)2025年6月2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2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次授予7名激励对象994,07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数量为994,0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8%,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34元/股,涉及激励对象合计7人,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7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七)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意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等相关事项,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及方法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10月24日实施完毕。

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7月3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本次价格及数量调整方法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

(1)派息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基于以上调整方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P=(P0-V)÷(1+n)=(12.34-0.3-0.3)÷(1+0.2)≈9.78元/股

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78元/股。

2.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基于以上调整方法,调整后Q=994,070股×(1+0.2)=1,192,884股(最终调整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确认数据为准)

综上,本次调整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约9.78元,回购数量调整为1,192,884股。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成。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12.34元/股调整为9.78元/股,调整后的股份数量为1,192,884股(最终调整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确认数据为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解锁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调整、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调整、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3017 证券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因公司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约9.78元,回购数量调整为1,192,884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情况:董事王国平为本次激励对象,董事陈阳贵、陈旭君、汪贤玉、仇永生、关卫军与王国平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人均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管理办法,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2026年7月22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596,442股,涉及激励对象7名,占公司总股本的0.5916%。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情况:董事王国平为本次激励对象,董事陈阳贵、陈旭君、汪贤玉、仇永生、关卫军与王国平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人均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4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19,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2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7,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00,05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7,595,651.4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66元/股~45.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7,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30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2025-04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5-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截至2026年7月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00,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购买的最高价为45.98元/股,最低价为42.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7,595,651.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新能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复兴西路55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8,309,8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6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莫宇峰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总裁王小鑫先生、常务副总裁郭晓雄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宋燕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王小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25,122,531	99.029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王小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634,664	45.2535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1为累积投票议案,审议通过;

2、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14,104,357股,占公司总股本44.84%,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184,610股,占公司总股本1.17%,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投票应合并计算,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票结果不列入此项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鸣、余晨霄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沃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3日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8月3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志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实有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决议及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作出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再生水系统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纪要;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及审核意见;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沃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与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环境")签署了《再生水系统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

中车环境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再生水系统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签署再生水系统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GBXH38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溥

注册资本:149,839.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7月19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8号院1号楼9层90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节能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环境保护监测;海洋环境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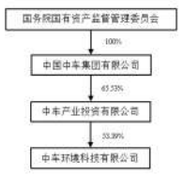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末总资产1,776,257,706.95元,净资产1,521,412,556.99元,2025年营业收入278,725,844.94元,净利润15,565,926.46元。2026年半年度末总资产1,826,783,085.24元,净资产1,550,074,118.44元,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18,878,395.79元,净利润28,661,561.45元。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中车环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中车环境的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及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3,100,000元

(三)乙方向甲方销售再生水系统设备一套并提供指导服务。

(四)付款安排: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才能安排生产;设备制造完毕,经甲方完成设备出货前验收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5%金额作为发货款(膜组件、膜壳付至100%提货);设备抵达甲方指定的业主方现场,指导设备安装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五)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六)货物交付:乙方应确保合同清单设备于合同生效后60天内具备发货条件(甲方同意高压泵、低压泵于合同生效后90天内具备发货条件,风机于合同生效后70天内具备发货条件),如8月25日已具备发货条件的设备及材料,经甲方同意可提前安排发货。甲方在2026年10月15日前结束工程安装并具备调试条件,乙方负责调试,乙方调试结束时间最晚不超过2026年10月30日;甲方工程安装结束及具备调试条件时间超出约定时间的,乙方调试时间顺延。

(七)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签字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之日时终止。

合同还约定了货物运输、安装检验、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等事项。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车集团及所属企业发生的除本次与中车环境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1,005.45万元。

七、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再生水系统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本次公司与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签署的再生水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及相关文件,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遵循互惠互利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及审核意见;

(三)再生水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公司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韩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1184%,股份来源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持有的60,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了《股东及董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公司于近日收到韩丁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8月3日,韩丁先生未实施减持,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韩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0,000股
持股比例	0.118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9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韩丁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11日
减持数量	22,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